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